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81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备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园区，项目占地面积 524455m²，建筑面积 487598.34m²，拟建设厂房 13 栋（1 号厂房、2 号厂房、5 号厂房、6 号厂房、7 号厂房、8 号厂房、9 号厂房、10 号厂房、11 号厂房、12 号厂房、13 号厂房、14 号厂房、15 号厂房），采用门式钢架及混凝土结构，其中 15 号厂房作为汽车配件仓库，配件仓库不涉及有毒、有害、化学品及危险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，其余 12 栋厂房作为厂区预留厂房，暂不设置生产用途。项目配套建设综合站房 2 栋、宿舍楼 6 栋、办公楼 1 栋、综合楼 1 栋、门卫室 1 栋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。项目总投资 15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—2001）标准限值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（其中，项目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）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废水等经相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

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4月17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,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